

# 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**PD011-20250103**

样品名称 人造草

型号规格 300mm\*400mm

委托单位 上海市徐汇区学校事务管理中心

检验类别 见证送样

上海建科深水港检验有限公司





# 上海建科深水港检验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	人造草		检验类别	见证送样
型号规格	300mm*400mm		商标	----
批号	----		样品数量	1块
生产日期	----		代表数量	1000m <sup>2</sup>
委托单位	上海市徐汇区学校事务管理中心			
生产单位	江苏美创	施工单位	上海健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
工程名称	园南小学2025年场地修缮工程		工程地址	平福路园南二村71号
样品见证	上海诚灵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, 李燕, 30618		取样部位	随机
固化时间	----d		取样日期	2025-07-06
委托编号	PD01-20250104		到样日期	2025-07-06
样品编号	PD01-202500104		委托日期	2025-07-06
样品状态	样品包含草坪、减震垫, 详见报告附图。			
检验检测依据	T/SHHJ000003-2025《学校绿色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》			
检验日期	2025-07-06 ~ 2025-07-10		检验地点	江山路2699弄5号
检验结论	送检的样品经检测, 按上述检测依据的技术指标判定为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			
委托单位 通讯资料	地址	----		
	邮编	----	联系方式: 13817964823	
备注	1. 经委托方确认, 样品草丝类型: 单丝, 草丝高度: 30mm, 填充类型: 免充。 2. 本样品为工程铺设前的人造草面层。 3. 本工程区专管员: 虞硕华, 单位: 上海市徐汇区学校事务管理中心, 联系方式: 13816833387。 4. 样品经上海市化学建材行业协会取样监督, 备查留样编号为SHHJXX2025-SH0049-BY01。 5. 由我机构出具的本工程原料检测报告样品编号为: PD01-202500098, PD01-202500099, PD01-202500100, PD01-202500101, PD01-202500102, PD01-202500103。			

批准人姓名: 车燕萍

审核人姓名: 姚仁

编制人姓名: 孙芹兰

签字:

签字:

签字:

上海建科深水港检验有限公司  
检验检测报告

检测结果汇总	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标准值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	
1	有害物质含量	7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(DBP、BBP、DEHP、DNOP、DINP、DIDP、DIBP) 总和/ (g/kg)	≤1.0	未检出	符合
2		18种多环芳烃总和 (面层整体) / (mg/kg)	≤20	未检出	符合
3		苯并[a]花/ (mg/kg)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4		可溶性铅/ (mg/kg)	≤10	未检出	符合
5		可溶性镉/ (mg/kg)	≤10	未检出	符合
6		可溶性铬/ (mg/kg)	≤10	未检出	符合
7		可溶性汞/ (mg/kg)	≤1	未检出	符合
8	有害物质释放速率	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(TVOC) / [mg/(m <sup>2</sup> ·h)]	≤5.0	4.82	符合
9		甲醛/ [mg/(m <sup>2</sup> ·h)]	≤0.10	0.034	符合
10		苯/ [mg/(m <sup>2</sup> ·h)]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11		甲苯、二甲苯和乙苯总和/ [mg/(m <sup>2</sup> ·h)]	≤1.0	未检出	符合
说明	1. 本次检测为非全项检测。 2. 本法DIBP、DBP、BBP、DEHP、DNOP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01 g/kg; DINP、DIDP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05 g/kg。 3. 本法单个多环芳香烃化合物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1 mg/kg。 4. 苯并[a]花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1 mg/kg。 5. 本法可溶性铅的最低检出含量为3 mg/kg。 6. 本法可溶性镉的最低检出含量为1 mg/kg。 7. 本法可溶性铬的最低检出含量为1 mg/kg。 8. 本法可溶性汞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05 mg/kg。 9. 本法苯的最低检出释放速率为0.005 mg/(m <sup>2</sup> ·h)。 10. 本法甲苯、邻二甲苯、乙苯的最低检出释放速率为0.005 mg/(m <sup>2</sup> ·h); 对(间)二甲苯的最低检出释放速率为0.01 mg/(m <sup>2</sup> ·h)。				

# 上海建科深水港检验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附图



SS/BG-071-2020

### 声明

1. 以上检测结果委托单位如有异议, 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。
2. 未经本检测机构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3. 本机构不负责委托方所提供样品相关信息及企业信息真实性的证实。

(本报告内容结束)